

法律倫理、證券交易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同學長，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法律倫理及證券交易法最近1年內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最近1年內法律倫理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年度台覆字第9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律師法第39條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2項規定：「<u>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u>」據此，就家事、刑事案件，律師不得期約或收受任何後酬。 2. 被付懲戒人於102年10月16日與施○柔簽立委任契約書時，確已就本件刑事告訴案件約定以和解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做為律師酬金。 3. 由被付懲戒人之陳述及答辯可知被付懲戒人受任辦理之事務並不單純僅有通姦之損害賠償，而係包括離婚協議及撤回刑事告訴，亦即家事事件部分及刑事告訴代理部分，且<u>通姦之損害賠償（及和解金）與離婚協議、撤回刑事告訴係同一和解協議之內容，均係基於通姦之事實，無從割裂。</u> 4.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依實務現況，於刑事告訴案件中，律師若受委任與對方洽談損害賠償，多半會談及和解後是否撤告乙情，惟此不表示律師有就該撤回告訴部分接受委任，或收取後酬。律師於執業時，就案件之委任範圍本可自行決定，並就各項委任範圍與委任人簽訂單獨、個別之委任契約，縱然各項委任之基礎事實相同，委任人仍得自行決定提告的範圍請求權基礎等，律師亦是依照委任人之需求逐項收費，無所謂彼此間不得割裂而必然相互牽連之道理等情。 5. <u>惟被付懲戒人與施○柔約定以家事、刑事案件之和解金額的若干比例做為酬金，既係於受任案件在和解後支付之報酬，自屬上開律師倫理規範所禁止、收取之後酬。</u>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6年度律懲字第25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又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1本文、第33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再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律師法第39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u> 2. <u>按律師身為委任人之代理人，原則上不應利用代理期間所獲得委任人之資訊，而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報酬以外之利益，進而損及委任人（即本人）之利益，縱屬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已知悉之事證或資訊，律師仍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利用，方符合立法意旨。</u> 3. 又為保護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律師之所以能為當事人盡最佳的法律協助，正是因為當事人信賴律師，並將當事人所瞭解的事理狀況告知律師，由律師基於專業，選擇法律上最佳方式捍衛當事人權益。 4. 然而，如果律師無法保證不會將當事人提供之資訊告知他人，則當事人自然不願如實告知或交代資訊予律師，以信賴關係為前提而建立的律師法律協助勢必無法達到其目的，是為<u>了追求當事人最佳的法律利益，律師倫理規範所理解的秘密，應建立在保障信賴關係之觀點上，只要律師從當事人處為了辦理法律事件而取得之資訊，就</u>

	<p><u>應該納入保護範圍，不論資訊來源是與律師簽訂委任契約之當事人本人，或是當事人另外委託之第三人，甚至是律師在辦案過程中閱覽文件或訪談證人而得知之事項，均不得任意洩漏予他人。</u></p> <p>5. 又所謂的洩漏，在概念上指的是不得無故讓無關之第三人知悉，如果知悉者屬於當事人不許可的第三人，其洩漏行為即欠缺正當性基礎。</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 年度台覆字第 6 號</p>	<p>1. 被付懲戒人於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20 日期間，見證「儲值卡會員契約書」近 20 份。經被害人以「儲值卡會員契約書」為證物，對楊○豪、黃○斌涉嫌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提出告訴，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18 日偵查中擔任楊○豪、黃○斌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被檢察官起訴後，被付懲戒人復於第一審審理中擔任楊○豪、黃○斌之選任辯護人，後於第一審審理中方解除委任。</p> <p>2. 按，「<u>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u>」、「<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u>」<u>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u>定有明文。</p> <p>3. 被付懲戒人雖稱於第一審審理中有取得檢察官之同意，然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偵查中及第一審審理時有取得見證契約中他造即被害人之同意書，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係在 98 年 9 月 19 日增訂施行，被付懲戒人自應於該規範增訂施行後自行解除上開辯護之委任，卻未為之。</p> <p>4. 核其行為自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就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行為，原決議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2 款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決議應予以申誡，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亦無懲處過重之情形。</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7 年度律懲字第 20 號</p>	<p>1. <u>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桃園律師公會章程第 49 條規定：「會員與當事人應訂立委任契約，約明辦理案件之審級、權限及酬金之數額與給付方式。」</u>其目的乃為使當事人決定委任該律師前，得就酬金之計算方式或數額進行合理評估，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避免手段與目的嚴重失衡，並杜絕酬金之爭議。</p> <p>2. 本件被付懲戒人不爭執其未與申訴人就酬金及計算方法簽立書面契約，亦未提出任何有關此部分之書面文件，縱依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僅見其曾對申訴人稱將依國際律師費用計算，及本件案情複雜，該所將以團隊合作方式承辦云云，然均未將所謂國際律師費用究竟如何計價，所稱團隊究竟包含何人暨所負責事項，各應如何計價等具體內容予以明示、約定。即令申訴人知悉係採以「時」計費，然每小時之單價為何，亦屬不明。被付懲戒人雖辯稱該所法律顧問客戶之簡表有記載價格，惟申訴人並非其法律顧問客戶，被付懲戒人亦未稱有將該簡表交付予申訴人，申訴人自無從據以粗估金額。</p> <p>3. 況觀諸捷○法律事務所提出之請款費用明細，其上所載各行為與時數，均係該所單方所列，既未陳報申訴人，亦未與申訴人進行結算，復無其他證據可佐各項行為與時數確實存在無誤，顯未透明化，亦非申訴人所可預見。<u>是被付懲戒人未與申訴人訂立委任契約，約明辦理案件之審級、權限及酬金之數額與給付方式，已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及桃園律師公會章程第 49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u></p> <p>4. 次按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u>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u>」；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u>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u>」</p> <p>5. 查繼承人就所繼承之遺產在未分割前係屬共同共有關係，如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必須以全體繼承人為兩造當事人，其當事人始為適格，而分割遺產如欲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必須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立</p>

	<p>始生效力，此為法律教科書及實務判決所採取之一致見解，並無任何歧異，對於律師而言，當非屬須費心鑽研始可獲取之專業知識，況被付懲戒人業已執業多年，實難諉為不知。</p> <p>6. 是本件繼承人蔡○雨既未參與調解，無從成立調解，該調解筆錄不生分割遺產之效力，顯與申訴人委任律師耗費時間金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相違背。遑論申訴人事後持該調解筆錄向銀行申請領取被繼承人蔡○之四分之一存款亦遭銀行拒絕，足認申訴人指摘其因被付懲戒人之法律專業建議，始與繼承人蔡○梅、蔡○櫻二人成立調解，並撤回對另名繼承人蔡○雨之起訴，洵非無據。</p> <p>7. 是受委任之被付懲戒人未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竟給予申訴人錯誤之意見與建議，致申訴人權益受損，堪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且情節重大。</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7 年度律懲字 第 6 號</p>	<p>1. 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前段、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均定有明文。復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稱司法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法醫師、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佐理員、檢驗員、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及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而言。」又律師違反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之行爲者，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爲，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前段、第 39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p> <p>2. 律師是否執行職務，應依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從而律師既已送交委任狀於地方法院，應可認為係以受當事人委任為其處理法律事務，提供法律服務之意思表示，實難謂非為執行職務（法務部 96 年 12 月 31 日法檢字第 0960804843 號函釋參照）。又扶助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於辦理扶助案件或義務辯護案件時，皆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善盡律師職責，與一般受民眾委任之律師應遵循之規範並無不同。故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於離職後轉任律師，不論是擔任扶助律師或義務辯護律師，均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迴避規定之拘束（法務部 101 年 4 月 10 日法檢字第 10104117940 號函參照）。</p> <p>3. 被付懲戒人於上開事件均已送委任狀至法院，且法院業已裁定文書送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於上開迴避期間內擔任消債事件之代理人及返還投資款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均係以律師名義為之。是被付懲戒人有司法人員（法官助理）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又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之事實，應堪認定。</p> <p>4.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規定有違，且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上文。</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7 年度律懲字 第 26 號</p>	<p>1. 按「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p> <p>2. 次按「本部自 94 年起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函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法務部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釋可資參照。</p> <p>3. 查，被付懲戒人與楊○儒為同一事務所律師，申訴人陳○彬曾就申訴人洪○澄遭強制就醫一事向楊○儒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楊○儒律師並給予策略與方法之意見，嗣楊○儒律師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保護令 106 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一案受申</p>

	<p>訴人之對造委任為代理人，楊○儒律師於發現後隨即解除委任，但由同一事務所合署律師即被付懲戒人擔任申訴人之對造洪○平等 4 人之代理人。</p> <p>4. <u>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避免利害衝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若有造成其中當事人不利之影響，即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又律師法並未明定得經當事人出具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有否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仍應參酌前述規範意旨，依實際之具體個案判斷</u>，法務部前開函釋亦同此見解。</p> <p>5.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洪○平等 4 人亦聲明願意信任伊，並繼續委任伊處理前開事件云云。惟依上開說明，<u>律師法並未明定得經當事人出具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縱經當事人出具書面同意律師得接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仍須實質判斷是否違反律師法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意旨</u>。再查，本件楊○儒律師於接受申訴人陳○彬諮詢時所知悉之資訊，於嗣後保護令事件對申訴人 2 人將造成不利影響，而應受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同一事務所之楊○儒律師與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保護令事件均不得執行職務，亦須同受限制，業如前述，此亦難僅以當事人洪○平等 4 人出具同意書即得解除此項限制。</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7 年度台覆字第 14 號</p>	<p>1. 按律師不得受任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p> <p>2. 又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觀諸同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明。</p> <p>3. <u>所謂「利害相衝突」或「有實質關連」，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或實質關連，而非單就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u></p>
<p>司法院職務法庭 108 年懲字第 1 號公懲判決</p>	<p>1. 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爲。」</p> <p>2. 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爲。」</p> <p>3.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但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p> <p>4.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p> <p>5.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法官有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以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p> <p>6. 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亦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p> <p>7. <u>「審判獨立」是為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公正法院審判的權利，使人民對司法制度有信心。所以「審判獨立」不是法官的特權，而是法官的責任與義務。而司法行政的目的在支援審判，在協助法官善盡公平法院職責，使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程序正義與法治價值，都能落實，故除依法善盡其對法官的職務監督職責，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促成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建立司法公信之外，尚應盡力提供法官能獨立審判的客觀環境；二者不能偏廢。</u></p> <p>8. <u>審判工作的核心在「法的認識與判斷」，故審判工作的妥善完成，不受一般公務員上下班時間的限制，而具有本質上的特殊性。基於審判工作獨立性及本質特殊性的需求，司法行政應在儘可能範圍內，減低對法官的外部限制。西方民主先進國家亦普遍認為，除了必須</u></p>

	<p><u>「到場進行」如開庭、評議等工作外，並未要求法官應嚴格遵守制式的上下班時間規定，而賦與法官工作時間、地點的相當彈性。我國司法行政在建構法官審判獨立的客觀環境上，亦採相同做法。</u></p> <p>9. 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法官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但此不表示法官可以任意不來法院上下班，法官應本於自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其應全心全力投入審判職務，確保人民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不受侵害的義務，絲毫不能減少。因此，在一般正常上下班時段，法官雖基於審判工作之特殊性，就非必須在特定場所工作之事項，得於必要時離開辦公處所至適當地點執行公務，然仍不得於一般辦公時間至顯不適當之場所。於依法許可申報加班者，其於加班時段執行公務者，亦同；須覈實加班，始得依相關規定申領加班費或據以補休。</p> <p>10. <u>基於審判獨立之保障，法官固擁有一些工作彈性，但仍應隨時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誠實、正直，不得作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爲，亦應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爲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爲。</u>被付懲戒人明知並隨意將自己外出飲宴時段，在宴飲結束後甚短時間內即申報加班或未予更正，難認係遺忘所致，至少有不確定故意，已如前述，其重複爲之，嚴重辜負司法行政爲保障審判獨立所建構的制度性善意，顯與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不合，而嚴重損害法官職位之尊嚴，且讓人民對法官是誠實、正直，會公平、公正審判之職務信任，大大懷疑；顯係不當而損害司法形象之行爲，並達情節重大程度。</p> <p>11. 被付懲戒人明知法官因審判獨立之職務關係，於職場倍受同仁尊重，而該次受宴請之人主要係自己配屬之前、後任書記官、法官助理，其餘爲書記官同仁等，其明知同席之人與自己有長官、部屬之實質關係，且多位係女性，竟於自己熟識之餐廳老闆對 A 女爲不尊重之騷擾言行時，不僅未出言制止，反而隨之起鬪、訕笑，無視雙方職位、權勢不對等，而有利用權勢意味，無理要求部屬配合其喝酒行爲；均顯現被付懲戒人無性別平等意識，對尊重女性無感，損害法官職務尊嚴及司法形象，情節重大。</p> <p>12. <u>法官職務神聖，地位崇高、責任重大，本應高度自律，較一般公務員應有更高的倫理規範要求</u>，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法官期間有上開不當、違失行爲，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使民眾對司法信任降低，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爲糾正其不當言行，督促法官群體本於自律精神，誠實、正直，謹言慎行，強化法官性別不權意識，以維護法官職位尊嚴，並提昇人民對法官是誠實、正直，會獨立、公正審判之職務信任，本件有懲戒必要，應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施以懲戒處分。</p>
<p>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懲字第 4 號公懲判決</p>	<p>1. 按<u>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規定：「檢察官爲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u>「<u>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u>」；再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明定：<u>「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爲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執行檢察職務」</u>，並於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u>「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u>而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u>「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u>。</p> <p>2. 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擔任 00 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確有上揭違失行爲，其顯然置幼兒園師生權益於不顧，<u>未善盡檢察官應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之義務與形象；言行失當，確已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違反上揭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u>，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p> <p>3.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u>「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u></p>

	<p>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依同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此於檢察官之懲戒，亦準用之。</p> <p>4. 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雖係因認其女兒有遭人霸凌情事，一時情急，而為上開不當行為。然查被付懲戒人當時既任執行摘奸發伏之地檢署檢察官職務，其品德、修為實攸關人民對司法之信心，自應嚴守分際，端正己身，恪遵謹言慎行準則，以維司法良好形象。詎其竟未詳深思，貿然兩次偕同警員恣意行事，挾檢察官權勢脫序而為，該乖張言行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認檢察官應有謹言慎行，公正、客觀、超然之倫常，嚴重斷傷、戕害司法之公信與形象，損及司法尊嚴，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應有懲戒之必要。衡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未能恪守本分，僅因私人事務，竟濫用其檢察官職權，先後二次指揮警員為上開違失行為，已損及其檢察官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倘如續任檢察官之職務，實有負人民期許司法應保障國民權利之殷望，自非適宜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p>
--	--

二、最近 1 年內證券交易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1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2 款之業務文書，除依文書本身之外觀判斷是否出於通常業務過程之繼續性、機械性而為準確之記載外，因其內容可能含有其他陳述在內，在特別可信之情況擔保要求下，其製作者之證言等自非不可作為判斷之資料。 2. 查證交所依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之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等相關規定，於證券交易集中市場，就每日交易時間內，於盤中、盤後分析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結算等資料，執行線上監視與離線監視系統，進行觀察、調查、追蹤及簽報等工作，此等依監視系統事先設定處理方式之「程式性決策」所製作之監視報告（即交易分析意見書），其中有關股票交易紀錄之記載，既係出於營業之需要而日常性為機械連續記載，具有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特徵，應無疑問，其中依據股票交易紀錄異常所為之分析意見，如經製作者在審判庭具結陳述係據實製作，應認已有其他特別可信之情況為擔保，既與股票之交易紀錄合一構成法律上規定製作之業務文書之一部，允許其具有證據能力，應不違背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之本旨。至於分析意見是否可採，則屬於證據如何調查及證明力之問題。 3. 本件卷附各版本之交易分析意見書，所載投資人姓名、買進賣出股數、占市場比例、金額等交易紀錄，係從事業務之人依電腦作業予以記錄，誤差機會甚小，而該分析意見書之製作人周○、王○珠、郭○霖皆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並受詰問，則原審認上開分析意見書有證據能力，按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2 款之規定，不能指係違法。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1 號	<p>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所規定之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其情形既有「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3 種，自均屬影響發行公司股票之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範圍，且各為獨立之情形。</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證券的價值，主要取決於發行公司的財務業務狀況，尤其投資人從發行市場買入證券後，發行人的財務、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情形變化，可能影響證券的價值，因此只要證券尚在市場流通，發行公司必須依法提供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動態，據以決定是否繼續持有證券。 2. 又向主管機關或向投資人公開的資訊，包括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業務文件，必須真實完整，不能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致使投資人受到欺騙，俾真正貫徹公開原則，使投資人獲得必要資訊，

	<p>並因資訊公開產生監督發行公司的作用。</p> <p>3.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第 20 條第 2 項因而依前述公開原則、禁止欺騙等基本規範原則，對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私募，明定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依金管會命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資訊公開規定，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且該依法申報之私募有價證券資訊，其內容不得虛偽或隱匿，以達成保障投資之目的。</p> <p>4. 又按證券交易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證券交易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包含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的公司及發起設立的公司發起人，均屬之。</p> <p>5. 是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私募依前述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若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而違反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者，該公開發行公司即為此規定規範之「發行人」行為主體，其行為負責人應依同法第 179 條第 1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論處。</p> <p>6. 尤不得混淆第 20 條第 2 項關於「發行人」乃針對行為主體之規範，將行為與行為人混為一談，率以私募非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募集，逕謂公開發行公司之私募未兼有「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行為，其申報公告即無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禁止欺騙規定之適用，以免本法所定私募之申報公告，概無第 20 條第 2 項之適用，與上開立法本旨有違。</p>
<p>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06 號</p>	<p>1.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者，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另同法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p> <p>2. 從文義以觀，既規定係處罰「為行為」之負責人，自非代罰之性質，應指實際行為之負責人而言，參照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1 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第 2 項）</p> <p>3. 可見上揭規定所指執行職務，係指基於經理人等身分，執行與其公司業務有關之事務而言。</p> <p>4. 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第 1 項）「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 4 章、第 6 章及第 7 章之規定。」（第 2 項）「第 1 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第 3 項）再按同法第 36 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第 1 項第 1 款）「第 1 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依上開規定，上揭財務報告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且公告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5. 由此可見，財務報告之編製、申報、公告，既有上揭程序規範，自</p>

	<p><u>須有編製、申報、公告上揭財務報告業務之人，依該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反之，若非有上揭身分之人，除有刑法第 31 條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之情形，應以正犯或共犯論外，不能單獨成立本罪。</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6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法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共同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成立相同之罪名。上述共同正犯對於犯罪行為及結果責任共同之原則，與犯罪成立後，為使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應依各該共同正犯實際犯罪利得論知沒收，以剝奪各該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兩者之觀念與涵意並不相同。 2. 又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係考量「犯罪所得」達 1 億元者，對金融交易秩序危害較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所為之規定。而同條第 7 項則係針對犯罪成立後之犯罪所得基於刑法沒收新制性質上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以共同正犯個人實際犯罪所得論知沒收或發還等剝奪犯罪行為人犯罪利得而為之規定。 3. 上開條文內容雖均使用「犯罪所得」一詞，然依上述說明，其性質及概念尚有不同，故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不法炒作股價之操縱行為，其犯罪所得如達 1 億元時（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概念著重於其行為之規模），勢必破壞股票市場之供需法則，嚴重影響金融秩序，故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加重處罰之必要。 4. 因此，數人共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之規定操縱證券交易價格，且犯罪所得（行為規模）達 1 億元以上者，縱令共同正犯間係各自出資、自負盈虧，然共同正犯既基於共同炒作股價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人為操縱行為，扭曲市場以供需決定交易價格之機能，造成虛偽交易及價格假象，使投資大眾受到損害，自應將共同參與操縱股價之共同正犯各自分工操縱行為之犯罪所得（規模）全部計入，方能如實反映共同正犯共同非法操縱炒作股價之規模暨對市場交易之危害，以及在此規模下衝擊金融秩序之嚴重程度，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立法宗旨。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0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法炒作股票罪之成立，除應考量上開法條所定構成要件外，對於行為人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行為，客觀上是否有致使該特定有價證券之價格，不能在自由市場供需競價下產生之情形，亦應一併考量。 2. 亦即本罪之成立，固不以該特定有價證券價格是否產生急遽變化之結果，或實質上是否達到所預期之高價或低價為必要。但仍須考量其行為客觀上是否有致該特定有價證券之價格，不能在自由市場因供需競價而產生之情形存在，始符合本罪之規範目的。 3. 是行為人是否成立本罪，自應就其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特定股票行為，如何導致該股票在市場買賣競價上產生異常及影響股價異常（如盤中成交價振幅、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盤中週轉率、成交量、收盤價漲跌比等），就其判斷標準，予以說明。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2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者，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項論罪科刑。係以公司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為使投資大眾明瞭公司之現況及未來展望，其財務報告之編製自應具體允當真實揭露公司之財務狀況，而有關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有虛偽不實之行為，為公司相關人之重大不法行為，亦屬重大證券犯罪，應有重懲之必要。 2. 然關係人交易揭露之目的並非在嚇阻關係人交易之發生，而是在於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以避免關係人間利用非常規交易進行利益輸送，關係人交易之所以具有可非難性與違法性，在於關係人間利用非常規之重大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現行法對於提高財務報告於資訊透明度之及時性、真實性、公平性與完整性以建立成熟資

	<p>本市場機能形同虛設。</p> <p>3. 發行人編製之財務報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第 13 條，總計臚列有 25 款應在財務報告加以註釋之事項，其中第 13 款即係「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p> <p>4. 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其參、揭露準則第 4 款亦規定「每一會計期間，企業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略）」（按：編製準則第 16 條亦有「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之規定），均明定<u>企業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之交易事項，始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揭露，是發行人編製之財務報告對此「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有所隱匿者，自該當於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公告）不實罪。</u></p> <p>5. <u>惟對企業與關係人間無交易或非重大之交易事項，縱有未予以揭露之情形，則祇須依編製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通知其調整更正財務報告，或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之規定，處以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政罰鍰為已足，而無科以刑罰之必要，庶符刑法謙抑及比例原則。</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87 號	<p>1.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u>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u>分別定有明文；又<u>同條第 2 項</u>規定：「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其規範之對象係指上櫃交易之股票。</p> <p>2. <u>上開條文所稱「連續」，係指多次而言，不以逐日而毫無間斷為必要。連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祇要於一定期間內整體綜合觀察，客觀上認為悖乎常情之多次或集合之多量，足以造成交易熱絡之外觀者，即為已足。</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10 號	<p>1.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其構成要件中所謂「<u>不合營業常規</u>」，<u>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實，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不符合商業判斷者，均係不合營業常規。</u></p> <p>2. 因此，所謂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非僅限於有真實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如<u>徒具交易形式，而無實質交易之虛假行為，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範圍。</u></p> <p>3. 又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既有不合營業常規之真實交易，及不合營業常規之虛偽交易，則使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致公司遭受之損害，自應依其所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行為，究竟係不合營業常規之真實交易，抑或不合營業常規之虛偽交易行為，再據以判斷該行為是否及如何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